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2/17-18 號文件

2018 年 6 月 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律政司司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會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動議一項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提高在根據第 22 章提出的訴訟中裁定給予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法定款額。

2. 為死者受養人的利益，就某人導致死者死亡的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向該人提出索償的訴訟，可根據第 22 章提出。有關訴訟可包括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申索，亦可只是提出該項申索；根據第 22 章第 4(3)條裁定給予的損害賠償款額訂為 150,000 元("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根據第 22 章第 4(5) 條，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對上一次調整是於 1997 年，由當時的 70,000 元上調至現時的 150,000 元。

3. 此項擬議決議案尋求修訂第 22 章第 4(3)條，以便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 150,000 元提高至 220,000 元。¹

4. 據律政司 2018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155/00C)所述，律政司於 2014 年年中開始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經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之後，政府當局認為，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並根據通脹調整款額，可為日後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提供一個簡單和客觀的方法，因為此做法讓政府當局可以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兩年定期檢討一次，

¹ 若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提高至 220,000 元，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第 20C(2)(a)條，第 23 章第 20C 條所訂明的因失去受傷害者的情誼而蒙受的損害的最高賠償款額亦會相應地提高至 220,000 元。

並在有需要時動議決議，調整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 段所述，建議把有關款額由 150,000 元提高至 220,000，一般足以涵蓋 199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之間的累積通脹。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8 段所述，律政司曾諮詢香港律師會("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和香港保險業聯會。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均支持該項立法建議，亦支持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兩年定期調整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一次。香港保險業聯會大致上支持該項立法建議，並表示會在檢討保險費率時顧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的調整。

6.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項立法建議及擬議的檢討機制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的建議，但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以全面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該事務委員會在上述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於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動議議案，以便盡快將給予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的法定款額增至 220,000 元。

7. 該項擬議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會在該項決議案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8. 本部並無發現該項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8 年 5 月 30 日